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86 号

罪犯吉且么尔作，女，1977年7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普格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6日以(2017)川34刑13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吉且么尔作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7年7月22日起至2032年7月21日止。于2019年11月1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1562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2032年1月21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45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未执行。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账户余额1578.22元，月均消费108.9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且么尔作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且么尔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且么尔作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